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8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链接：[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审核问询函》涉及问题的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特申请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含当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30/1761820690\\_575543.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30/1761820690_575543.pdf)。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05/1764934209\\_13661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05/1764934209_136610.pdf)。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0/1773997582\\_14932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0/1773997582_149321.pdf)。

###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

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 （五）审核通过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7/1774603449\\_55129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27/1774603449_551295.pdf)。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